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茲通告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II及聚賢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鄒曉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丁江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魏婷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增發股份（「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包括本公司用作轉售之庫存股（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置之股份數量總額，除依據以下各項外：(i) 供股，(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實施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總額（不包括庫存股）的20%；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止之期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

「供股」指由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按其於當日持有該等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提呈發售或發行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其他權利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數量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總額（不包括庫存股）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止之期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增加本公司根據第8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錄，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含首末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及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書連同相關的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謹啟

香港，2025年5月26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5室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他人作其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屬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逾期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所述出席人士中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就有關股份所作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則不予計算。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丁江寧先生及魏婷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高先生、雷偉銘先生及劉胤宏先生。
- (7)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贈券；各股東或委任代表人士均建議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口罩。
- (8)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2025年6月25日中午12時30分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2025年6月25日中午12時30分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於2025年6月25日下午2時30分前兩小時仍然存在，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順延直至另行通知。